

- 一、查目前消費者進行網路交易之付款方式眾多，其中經由金融機構體系處理帳務者，約可分為「即時消費即時付款（Pay now）」（如 ATM 轉帳、Web ATM 等）及「先消費後付款（Payafter）」（如信用卡等）二種模式。鑒於「即時消費即時付款」模式，消費者完成支付手續後，金融機構即時連線帳戶扣除該筆款項，爰金融機構多以密碼或憑證等安全設計進行確認。至信用卡係「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發卡機構於每月定期寄發交易明細資料，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始支付款項，爰發卡機構在持卡人進行交易時，其風險控管機制，除考量交易之安全性外，並須兼顧持卡人用卡之方便性。因此，金融支付工具依據其交易特性及風險程度，訂有不同之風險控管機制。
- 二、目前各發卡機構針對以信用卡進行電話、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時，其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及信用狀況等風險因素設定不同交易金額及次數之參數控管；另設有風險交易偵測系統，依交易組合型態及偽冒態樣採取多樣化之交易控管及確認模式，當符合發卡機構所設定風險參數之交易，事後經判斷異常者，無論金額多寡，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或傳送簡訊等方式確認交易，爰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
- 三、另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持卡人對於帳款疑義，可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循爭議帳款處理程序辦理。實務上，如該筆交易係偽冒交易，經發卡機構調查後，非屬持卡人之過失者，持卡人無須負擔此一偽冒交易之損失。
- 四、綜上，鑒於發卡機構就信用卡非面對面交易之風險控管機制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另持卡人亦須建立正確使用習慣，包括妥善保管信用卡資料，並對於密碼之設定應注意安全性，並定期變換。金管會未來除將持續宣導民眾建立正確之密碼設定及保管觀念外，亦將持續督促發卡機構應善盡告知持卡人之義務，針對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之消費糾紛及客訴，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相關交易事項，並協助持卡人處理客訴問題。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國大陸京劇交流團非屬專業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3）

林委員佳龍就中國大陸京劇交流團非屬專業交流案專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臺北市中興國劇團邀請大陸地區簡祥富先生等 69 人來臺參訪，因該等人員年事頗高，多屬各行各業退休人員之票友性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權責提聯合審查會審查核准來臺。經查臺北市中興國劇團歷年來僅邀請大陸地區個人京劇演員或琴師來臺，並無違常違規之處；另教育部亦無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該團辦理兩岸戲曲交流活動。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液化石油氣漲價及更新瓦斯鋼瓶合理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5）

林委員就液化石油氣漲價及更新瓦斯鋼瓶合理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國內能源價格合理化，政府以透明、公開及公正機制，使國內油品價格回歸市場，於民國 95 年底訂定台灣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批售價格檢討調整機制，調整後之批售牌價維持鄰近競爭國（日、韓、港、星）最低價。另液化石油氣價格與國際合約價格關聯甚大，為穩定民生物價，政府協調台灣中油公司除依每月檢討調整機制調整液化石油氣之牌價外，亦持續適時吸收部分未調整足額金額。國際液化石油氣 CP（離岸價格）自 2011 年 10 月持續自 775 美元/噸，攀升至 2012 年 3 月 1,205 美元/噸，漲幅高達 55.48%，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減半調整價格，2012 年 3 月已累計吸收 9.8 元/公斤。又，桶裝液化石油氣市場自煉製（輸入）、經銷、分裝至零售市場屬自由開放之競爭市場，由業者考量進貨成本、營運成本及利潤訂定價格。此外，為維護桶裝瓦斯消費大眾之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經濟部能源局自 99 年 12 月起公布參考零售價格範圍，供消費者及業者參考。
 - 二、由於目前國內液化石油氣上游主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市場結構處於寡占型態，其中市場領導廠商台灣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價格調整幅度及基準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調整機制為之，並受其監督。故當台灣中油公司調整牌價，台塑石化公司易有跟隨調整之情形，此種跟隨行為係寡占市場之特徵，除非有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該二供應業者聯合定價行為，否則並不當然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行政院公平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液化石油氣相關市場供需情形，如獲有相關業者具體違法事證，將依法嚴懲。
 - 三、有關零售業者補充新容器之折舊費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已將相關成本估算在內，惟為避免對業者可能帶來衝擊，爰規劃容器汰換補助計畫，以作為法令強制規範容器使用年限之配套措施。另內政部消防署向經濟部申請石油基金補助老舊容器（含容器閥）汰換，同意針對國內 73 年以前出廠之 300 萬支老舊容器分 4 年補助汰換，補助金額暫定 6 億元。此外，內政部消防署已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使用 30 年以上老舊容器，並將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持續加強容器使用情形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 四、經濟部依「石油管理法」相關規範對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予以適度補貼，以縮小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與臺灣本島平地之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差距，目前對山地鄉用戶使用之桶裝瓦斯及離島地區分裝廠或瓦斯行之運輸費用、灌裝成本等均有提供補助，100 年度山地鄉各村每桶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補助金額約 37 元至 151 元，本年提高為每桶約 41 元至 161 元。
- （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國際能源電價走跌，國內電價卻上漲，台電公司有必要公布成本結構分析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鄰近國家電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